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以視訊方式召開

主席：黃義佑副校長、蔡秀芬副校長(第 1 案及第 2 案由兩位副校長共同主持，黃副校長因有要事先行離席，第 3 案由蔡副校長主持)

紀錄：莊智瑁

現場出席：楊育成主任秘書、楊靜利學務長、郭志文國際長、賴錫三院長、葉淑娟院長

視訊會議：林伯樵教務長、林淵淙總務長、賴威光處長、朱安國產學長、王朝欽研發長(廖德裕副研發長代理)、李美文主任、徐士傑主任、張朝翔主任、黃卉宇主任、郭紹偉主任、吳明忠院長、范俊逸院長、洪慶章院長(張揚祺副院長代理)、邱文彬院長、王宏仁院長

列席人員：莊智瑁專員、吳佩玲專員、林世偉行政組員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第 II-IV 頁

##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本院「企管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第 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相關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二點第十款條文修正為：「教師授課鐘點費：每門課修課人數至少 5 人以上，每小時 2,500-3,500 元，依據收入狀況適時調整，本校教師於本組之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二、第二點第六款及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總收入中編列…」，修正為：「…總收入編列…」。

##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含申請單)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學院) ..... 第 7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第 3 案】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 16 頁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相關修正及建議如下：

- 一、 本案係屬新訂或修訂法規，授權由蔡副校長與人事室，參考與會主管之意見，依法制規定辦理。
- 二、 本案為重大議案，案由應補充說明新訂或修訂之理由，並明列新舊法規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及他校之相關規定。
- 三、 有關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資歷計算，維持本校原「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教師之規定；爰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次第二目之規定。
- 四、 第三條第一項條文修正為：「前條年資採計，係以教育部所頒本職級(含以上)教師證書生效日至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期間認定基準。」。
- 五、 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條文內容如下：「教師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可擇一提出申請。」；原條文第二及第三項次依序變更。
- 六、 第五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自訂各類升等管道“之”及研究應用…」，贅字“之”刪除。
- 七、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體育教師外審成績權重比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西灣 1、西灣 2、西灣 3 之教學研究類權重比，請西灣學院與其教師升等計分表之權重比照確認一併調修。另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西灣 1，註：增加社會創新研究所。
- 八、 茲因第四條已規定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分為系級審查、院級審查及校級審查；爰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有關(初審)、(複審)、(決審)文字刪除。

- 九、第十條第二項條文修正為：「擬升等教師宜述明迴避理由之利害關係人名單(如指導教授、曾合作發表著作之學者專家、三等內之親屬及不利審查之學者專家等)提供院級及校級教評會，以利公正校外審查」。
- 十、第十二條條文內容修正為：「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
- 十一、第十三條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並為款次變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p><b>決議：</b>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相關修正條文如下：</p> <p>一、第五點第一項條文修正為：「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約聘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統稱專任教師)所屬學院、西灣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以下統稱學院)；…」。</p> <p>二、第五點第二項條文修正為：「…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改善精進報告，經學院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p> <p>三、第六點第一項條文修正為：「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得依教學精進小組建議…。」</p> <p>四、第八點第一項「專任教師三學年內再次達需改善精進課程條件者，應由教務長於當學期進行晤談並留存紀錄。」調整為第七點第二項。</p> <p><b>附帶決議：</b></p> <p>一、有關本校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於法規上是否得統稱為「學院」，請人事室</p>	教務處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業經續提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訂後通過。</li> <li>2. 經詢教育部復以，研究學院之設立具有其特殊性，考量各校規範繁多，如於組織規程中明訂除法規另有規範外，餘均準用本校相關規定，恐疏漏部分無法適用且未及配合修正之規範，故請本校仍應逐各檢視校內規範，不宜修訂概括性規範。</li> <li>2. 另西灣學院(前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性質與組成與一般學院有別，故規範中應區別其名稱。</li> </ol>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與教育部確認；另本校組織規程中之研究學院，除另訂定相關法規外，其餘是否得準用本校相關規定，亦請一併確認。 二、依修正後法規照案實施一年後，再行檢視執行成效是否需調修。		
二	擬修正本校「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研究發展處	經續提111年5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照案通過在案。
三	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第三條第三款條文為：「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續辦)與停辦。」	秘書室	經續提111年5月25日行政會議及5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	擬修正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原則」第4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人事室	本案業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1條，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相關條文修正如下： 一、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條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條文中「停聘、解聘、不續聘」用語順序建議一致。 二、本法規條文內容中有關「復議」與「覆議」用語，請依文義確認。	人事室	配合修正並續提本校111年6月9日第41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六	本院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擬與美國艾克朗大學（University of Akron）簽署學碩雙聯學位制(3+2)，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修正美國艾克朗大學校徽後，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工學院	本案業經111.5.25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已送美國艾克朗大學簽署中。
七	本校「校友服務中心」及「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組織整併更名案，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十一、二十九條之一，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p>說明：相關條文修正與整併後名稱投票如下</p> <p>修正第十七條之十一條文為「…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p> <p>經與會主管討論後，修正方案三為「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發展中心」並增加方案四：「校友服務與永續發展中心」，且就四個方案名稱提付表決，取前二高票之方案送行政會議審議。</p> <p>與會主管採舉手表決結果如下：</p> <p>方案一：「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15票。</p> <p>方案二：「社會實踐與校友服務中心」2票。</p> <p>方案三：「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發展中心」12票。</p> <p>方案四：「校友服務與永續發展中心」8票。</p> <p>決議：通過單位名稱「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發展中心」二方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校友服務中心	經續提111年5月25日行政會議及5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整併後單位名稱為「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 第 1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企管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班學生皆為高階主管，鼓勵教師開設相關課程，及配合學生上課時段，故提高授課教師鐘點費。
- 二、本次修正第二點經費管理原則：(十)教師授課鐘點費：每門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以上，每小時 2,500-3,500 元，依據收入狀況適時調整，本校教師於本組課程之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三、將依行政會議、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時程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適用新規定。
- 四、本案經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和 111 年 5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111 年 6 月 1 日本校協調會會報通過。
- 五、議程附件：
  - 附件 1-1：本院「企管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 附件 1-2：本院「企管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修正後條文。
  - 附件 1-3：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 附件 1-4：111 年 5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相關修正條文如下：**

- 一、第二點第十款條文修正為：「教師授課鐘點費：每門課修課人數至少 5 人以上，每小時 2,500-3,500 元，依據收入狀況適時調整，本校教師於本組之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二、第二點第六款及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總收入中編列…」，修正為：「…總收入編列…」。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經費管理原則</p> <p>(十) 教師授課鐘點費：<u>每門課修課人數至少 5 人以上，每小時 2,500-3,500 元，依據收入狀況適時調整，本校教師於本組之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u></p>	<p>二、經費管理原則</p> <p>(十)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u>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合計準則</u>》辦理。</p>	<p>1. 本班為專款專用</p> <p>2. 本班學生皆為高階主管，鼓勵教師開設相關課程，及配合學生上課時段，故提高授課教師鐘點費</p>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

##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

106.11.09本校企業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05本校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1.03本校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9本校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會議修正通過

111.03.31本校企業管理學系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0本校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收費標準：

修業期限三~七年，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五學分。學分費：每學分貳萬元整。

雜費：每學年貳萬元整(含電腦資源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比照本校日間部徵收標準辦理。

### 二、經費管理原則：

(一) 因課程特殊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經授課老師提出申請，由博士班委員會審核。

(二) 專題演講費：每場 10,000~20,000 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導師費：每班編制一位導師，每月支給 3,000 元。

(四) 博士論文指導費：10,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五) 博士論文口試費：2,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

(六) 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編列 5%計算。

(七) 行政助理薪資：行政助理每年按 13.5 個月之薪資計算。

(八) 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九) 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電算中心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

(十)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門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以上，每小時2,500-3,500元，依據收入狀況適時調整，本校教師於本組課程之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三、管理費：

(一) 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 20%計算。

(二) 系管理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10%計算。

(三) 研究生獎助金：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 5%計算。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主 席：黃明新主任  
紀 錄：吳招治  
地 點：管 3029  
出 席：詳如簽到單

壹、確認上次系務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貳、報告事項

參、提案討論

提案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提請討論。（附件 5-1）（提案人：博士班委員會）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腦力激盪時間

伍、散會

### 附表 5-1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原規定)	說明
二、經費管理原則 (十)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門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以上，每小時 2,500-3,500 元，依據收入狀況適時調整，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二、經費管理原則 (十)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合計準則》辦理。	專款專用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2：25 分

二、地點：4069 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院長安琳

記錄：金玉萍

四、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

五、報告事項：

管院及各系所工作報告（111.3.9~111.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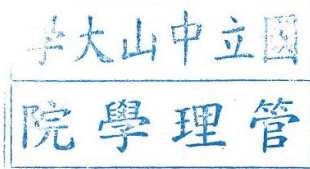
六、討論事項：其他案略

（五）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 第2案

### 國立中山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含申請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

配合本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場地收費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場地收費一覽表」，依校規定將外文系收費標準納入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

二、本案業經本學院111年05月12日召開之110學年第4次院務會議(視訊)審議通過。

#### 三、議程附件：

附件2-1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附件2-2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修正草案(含申請單)。

附件2-3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草案)

## 修正對照表

111.5.12本學院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 條文			說明			
<u>新增外文系場地收費標準：</u>				原收費一覽表無外文系場地收費標準			新增外文系教室及場地收費標準。			
<u>場地名稱</u>	<u>空間編號</u>	<u>容納人數</u>	<u>場地費 / 每小時(單位：元)收費標準</u>							
			<u>院內單位</u>					<u>校內單位</u>	<u>校外單位</u>	
<u>一般教室</u>	<u>文 3001~3004</u>	<u>50</u>	<u>200</u>					<u>500</u>	<u>1,000</u>	
<u>會議室</u>	<u>文3005</u>	<u>30</u>	<u>200</u>					<u>500</u>	<u>1,000</u>	
<u>階梯教室</u>	<u>文3012</u>	<u>60</u>	<u>300</u>					<u>600</u>	<u>1,200</u>	
	<u>文 2001、2003</u>	<u>45</u>	<u>300</u>					<u>600</u>	<u>1,200</u>	
<u>討論室</u>	<u>文 3013~3018</u>	<u>20</u>	<u>100</u>	<u>250</u>	<u>500</u>					
<u>電腦教室</u>	<u>文2002</u>	<u>45</u>	<u>600</u>	<u>1,000</u>	<u>2,000</u>					
備註6、申請場地文LA1012、文LA7002、文LA8006及文學院大樓表演廳均應預付保證金4,000元； <u>申請場地文LA3005及文LA2002，應預付保證金3,000元</u> ，申請藝術大樓演奏廳校內單位應預付保證金3,000元，校外單位則為10,000元；藝FA4025、藝FA4029與藝FA5026院外單位應預付保證金8,000元，其他場地校內外單位皆為2,000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備註6、申請場地文LA1012、文LA7002、文LA8006及文學院大樓表演廳均應預付保證金4,000元；申請藝術大樓演奏廳校內單位應預付保證金3,000元，校外單位則為10,000元；藝FA4025、藝FA4029與藝FA5026院外單位應預付保證金8,000元，其他場地校內外單位皆為2,000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新增外文系教室及場地收費標準。			
<u>備註11、申請借用者，如逕自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使用；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或有損害環境及設施之虞，場地所有單位有權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u>				原收費一覽表備註無該條文。			配合外文系新增教室及場地收費標準，新增本學收費一覽表備註條文。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草案)

86. 4. 9本學院8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0. 1. 16本學院8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0. 9. 28本校9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5. 7本學院9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5. 27本校9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11. 10 本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4. 12本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6. 13本校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5. 12本學院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場地名稱	空間編號	容納人數	場地費 / 每小時(單位: 元) 收費標準			備註
			院內單位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大會議室	文LA7006	137	250	900	2,400	
文學院大樓 表演廳	文LA003	144	250	1,500	3,000	
階梯教室	文LA 0001	100	100	250	1,200	
	文LA 0002					
會議室(中型)	文LA 8004	30				
排練室	文LA 5001	25	100	500	1,000	
一般教室	文LA 1001~100 4	50	200	500	1,000	
會議室(小型)	文LA 8001	10	不收費	500	1,000	
多媒體電腦教室	文LA 1012	50	500	1,000	2,000	
數位媒體影像製 作中心拍攝教 材	文LA 7002	10-15	1,600	1,600		
人文情境教室	文LA 8006	30	250	550	1,200	
藝術大樓演奏廳	藝FA011	200	1,700	2,800	4,400	備註10-1/10- 2
演講廳	藝FA 4027- 4028	100	500	2,000	4,000	
專業教室	藝FA 4029	10	500	1,250	2,500	備註10-3/10- 4
	藝FA 4030	30	不收費	600	1,200	
	藝FA 4031	80	不收費	600	1,200	

場地名稱	空間編號	容納人數	場地費 /每小時(單位: 元) 收費標準			備註
			院內單位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專業教室	藝FA 4034	50	不收費	600	1,200	
	藝FA 5009	20	不收費	600	1,200	
	藝FA 6011	20	不收費	600	1,200	
編曲教室	藝FA 4025	3	500	800	1,600	備註 10-3/10-4
	藝FA 5026	5	500	1,250	2,500	備註 10-3/10-4
練習琴房	4、5 樓	5	100	100	500	
<u>一般教室</u>	<u>文</u> <u>LA3001~3004</u>	<u>50</u>	<u>200</u>	<u>500</u>	<u>1,000</u>	
<u>會議室</u>	<u>文LA3005</u>	<u>30</u>	<u>200</u>	<u>500</u>	<u>1,000</u>	
<u>階梯教室</u>	<u>文LA3012</u>	<u>60</u>	<u>300</u>	<u>600</u>	<u>1,200</u>	
	<u>文LA2001、</u> <u>2003</u>	<u>45</u>	<u>300</u>	<u>600</u>	<u>1,200</u>	
<u>討論室</u>	<u>文</u> <u>LA3013~3018</u>	<u>20</u>	<u>100</u>	<u>250</u>	<u>500</u>	
<u>電腦教室</u>	<u>文LA2002</u>	<u>45</u>	<u>600</u>	<u>1,000</u>	<u>2,000</u>	

備註：

1. 文學院院本部、及文學院一級研究中心舉辦活動使用會議室及教室不收費。
2. 非上班時間須另行支付管理員加班費用(依校方規定給付)，以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3. 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活動，在不影響院內教學、研究相關活動下，得以免費借用教室，惟需自行清潔借用場地，並預先支付清潔保證金1,000元，依清潔狀況多退少補。
4. 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租借場地以校外單位標準計算，本學院校友打八折計算，其他學院校友打九折計算。
5. 校外單位如與非本院單位合辦活動，以校外收費標準打八折計算；校外單位與本院單位合辦活動，以院內收費標準計算。
6. 申請場地文LA1012、文LA7002、文LA8006及文學院大樓表演廳均應預付保證金4,000元；申請場地文LA 3005及文LA2002，應預付保證金3,000元，申請藝術大樓演奏廳校內單位應預付保證金3,000元，校外單位則為10,000元；藝FA4025、藝FA4029與藝FA 5026院外單位應預付保證金8,000元，其他場地校內外單位皆為2,000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7. 院內申請之活動如需預演時，同意提供與借用時間相同之預演，不供應空調，如需空調則依照院內場地費收費標準收費，非院內單位則依照場地收費標準收費。
8. 申請單位應負責教室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內物品，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本學院不負保管責任。
9. 申請單位或機構於借用期間對於場地及人員之安全維護應自行負責。
10. 藝術大樓相關場地使用原則：
  - (1) 藝術大樓演奏廳之鋼琴調音由管理單位專人負責聯絡調音師，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2) 藝術大樓演奏廳之鋼琴使用費每場次院內單位不收費，校內單位 1,500 元，校外單位 3,000 元。
  - (3) 藝FA 4025、藝FA 4029 與藝FA 5026 因有貴重器材，需有管理人員在場，方得借用。
  - (4) 音樂系學生使用藝FA 4025、藝FA 4029、藝FA 5026 及練習琴房不收費。
11. 申請借用者，如逕自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使用；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或有損害本系環境及設施之虞，場地所有單位有權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
12. 本服務收入使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使用申請單(草案)

106.1.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11.5.12 本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 請先閱讀下面說明欄及文學院場地管理及收費要點

活動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使用場地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連絡手機			
申請單位		分機			
活動人數		email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星期 ) 時至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請將彩排及善後時間併入借用時間計算)

	院本部			院本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標準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1001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1002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1003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1004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3001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3002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3003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3004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1001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1002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1003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1004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7006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8004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3005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7006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8004
階梯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0001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0002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3012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2001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2003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0001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0002	討論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3013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3014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3015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3016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3017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3018	原申請表無該場地
廣場	本項無新增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院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大樓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1012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2003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1012
共學群空間	本項無新增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文 FA 8001	人文情境教室	本項無新增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8006
			小劇場	本項無新增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文 LA 0003

場地設備：包含單槍投影機及投影幕、麥克風、擴音設備、E化講桌、無線上網

備註

申請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簽章)

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2.場地使用完畢後若場地環境及器材無損壞或遺失即歸還保證金（無收取保證金，本項免填）**

申請人簽收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借用，請依限繳交核定金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出借		
場地所屬 單位 承辦人		場地所屬 單位 主管核章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場地使用請一週前辦理好借出手續（含繳費），以便安排。</li><li>2. 申請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2000 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借用器材若遺失或嚴重損壞，需依情形負賠償責任。</li><li>3. 如需使用冷氣，請先向文學院申請核可，並依核定標準至院辦（文 LA 8002）繳費。</li><li>4. 若借用場地時間非上班時間，需管理員加班者請事先告知，管理員之加班工作費則由借用單位支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li><li>5. 文學院各場地歡迎使用，惟需善盡管理保護之責，未盡責者，將不再借用。</li><li>6. 場地使用安全，請自行負責。</li><li>7. 本單請上網列印或自行影印。</li></ol>			

##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90.1.16本學院8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4.12本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6.13本校100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有效管理本學院各類型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學院各系（中心）應本於資源共享、互相支援之原則，提供院內各單位之展演、教學、演講、座談會、研討會等學術活動，院外單位借用亦僅限上述活動。
- 三、 普通教室及階梯教室（作為課程教室）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下學期教室之借用申請。其他場地之借用應至少於使用日前兩週，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一）洽詢預約
  - （二）填具申請表格
  - （三）核准後繳交相關費用及填具保證書
- 四、 場地之借用除下列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酌收使用費，各項收費標準「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如附件）。
  - （一）本院各項重要行政會議
  - （二）普通教室、階梯教室作為各課程上課地點
  - （三）執行卓學教學計畫
  - （四）各課程借用表演廳及會議室，得提示公部門補助證明，經核可者。
  - （五）其它經核准免繳者。
- 五、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三日繳交保證金，保證金於使用完畢並經管理員查驗簽認無誤後，歸還申請單位。
- 六、 借用之場地如因本院臨時有緊急會議須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無息退還原繳費用，不得異議。
- 七、 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預估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二分之一者不予借用。
- 八、 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 違背政府法令或政策。
  - （二）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 與原申請登記使用目的不符
  - （四）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 有嚴重損害本院環境以及設備之虞。
- 九、 申請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或移動各項設備及其設

- 定，若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 十、使用場所之設備應愛惜且妥善維護，其佈置及復原工作由申請單位應負責辦理，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十一、申請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者，可無息全額退費；於使用一週內申請取消借用者，可無息半額退費。
  -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之。
  -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3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考量本校現無研究人員之編制及檢視本校現行升等制度，故將原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予以廢止，特訂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二、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各 1 份。
- 三、另本案辦法修正施行後，原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即同時廢止適用。

#### 二、議程附件

附件 3-1：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草案逐點說明。

附件 3-2：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草案。

附件 3-3：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相關修正及建議如下：**

- 一、本案係屬新訂或修訂法規，授權由蔡副校長與人事室，參考與會主管之意見，依法制規定辦理。
- 二、本案為重大議案，案由應補充說明新訂或修訂之理由，並明列新舊法規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及他校之相關規定。
- 三、有關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資歷計算，維持本校原「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教師之規定；爰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次第二目之規定。
- 四、第三條第一項條文修正為：「前條年資採計，係以教育部所頒本職級(含以上)教師證書生效日至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期間認定基準。」。
- 五、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條文內容如下：「教師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

- 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可擇一提出申請。」；原條文第二及第三項次依序變更。
- 六、第五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自訂各類升等管道“之”及研究應用…」，贅字“之”刪除。
  - 七、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體育教師外審成績權重比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西灣1、西灣2、西灣3之教學研究類權重比，請西灣學院與其教師升等計分表之權重比照確認一併調修。另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西灣1，註：增加社會創新研究所。
  - 八、茲因第四條已規定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分為系級審查、院級審查及校級審查；爰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有關(初審)、(複審)、(決審)文字刪除。
  - 九、第十條第二項條文修正為：「擬升等教師宜述明迴避理由之利害關係人名單(如指導教授、曾合作發表著作之學者專家、三等內之親屬及不利審查之學者專家等)提供院級及校級教評會，以利公正校外審查」。
  - 十、第十二條條文內容修正為：「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
  - 十一、第十三條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並為款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考量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現行並無研究人員之編制，爰將本辦法名稱之研究人員刪除，以明確適用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根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明定本辦法之依據。 二、將研究人員文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及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及學院(含西灣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升等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獨立研究能力且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研究著作發表。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且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具體學術貢獻。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獨特性之重要具體學術貢獻。 <u>前項所稱系級及院級升等</u>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除應屆滿本職級下列年資規定外，並須符合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含西灣學院、中心)升等條件之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del>一、教師：</del> (一)升等助理教授： 1、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二)升等副教授： 1、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三)升等教授： 1、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學術上有重要貢	一、明定教師提出申請升等之條件。 二、第一項將原條文研究人員文字及相關規定刪除，另為期簡化文字用語，將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簡稱系級；學院(含西灣學院)，簡稱院級，並酌作相關文字增修。 三、第二項明定系級及院級升等法規之定義。係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五款：「...須符合學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



<p><u>規定，係指經系級及院級且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升等規定；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獻或專門著作者。  <u>2、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u>  <u>二、研究人員：—</u>  <u>(一)升等助理研究員：—</u>  <u>1、須曾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著有成績。</u>  <u>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u>  <u>(二)升等副研究員：—</u>  <u>1、須曾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u>  <u>2、具有專門著作者。</u>  <u>(三)升等研究員：—</u>  <u>1、須曾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u>  <u>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u></p>	<p>各學院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及第四條第四項：「各學院得另訂更嚴格規定。」合併移列至本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三條 前條年資採計，係以教育部所頒本等級(含以上)教師證書生效日至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期間認定基準。</u>      曾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p>	<p><u>第三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事項：—</u>  <u>一、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u>  <u>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u></p>	<p>一、明定升等年資採計之規定及限制。      二、第一項係由原條文第四款移列，並增修相關文字，以期明確。      三、第二項由原條文第一款移列，並刪除研究人員年資相關規定。      四、原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七條第二</p>

	<p><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u></p> <p>三、<u>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等方式</u>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p> <p>四、<u>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及滿三年以上教師聘書。</u></p> <p>五、<u>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項。</p> <p>五、原條文第三款移列第六條第一項。</p> <p>六、第五款移列第二條第二項規範。</p>
--	--	--

<p>第四條 <u>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分為系級審查、院級審查及校級審查</u>，分別由<u>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u>。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逕行辦理院級及校級審查。</p> <p>各級教評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擬升等教師之<u>學術研究、產學、教學及服務與輔導等之績效作綜合考量</u>。</p> <p>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擬升等教師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p>	<p>第四條第一項前段 <u>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u>，各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u>教學、服務及就學術研究、技術應用或教學研究等三項擇一之具體績效合併審查評分</u>，<u>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通</u></p> <p>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及績效考量項目。</li> <li>二、第一項由原辦法第五條移列，並將審查程序由原初審、複審及決審，修正為系級審查、院級審查及校級審查，<u>另增修院級主聘教師升等案之審查程序規定</u>。</li> <li>三、第二項明定升等審查考量項目，由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li> <li>四、新增第三項，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參照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內容訂定。</li> </ol>
<p>第五條 <u>教師(體育教師除外)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u>。教師應就升等管道類別擇一提出申請。<u>體育教師依第二項第二款進行審查</u>。</p> <p><u>院級及系級教評會得依下列比例範圍自訂各類升等管道之研究產學學術績效(A，包含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研究</u></p>	<p>第四條 <u>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u>，各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u>教學、服務及就學術研究、技術應用或教學研究等三項擇一之具體績效合併審查評分</u>，<u>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通過</u>。<u>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本校各類型升等分類及評分項目之權重。</li> <li>二、第一項明定三類教師升等管道，由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移列且作文字修正。</li> <li>三、第二項明定由</li> </ol>

產學績效(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等面向績效之權重，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升等審查。

一、一般教師（體育教師除外）：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研究產學學術績效(A)	60~70	60~70	40~60
教學績效(B)	20~30	20~30	30~40
服務績效(C)	10~20	10~20	10~20

其中外審成績(A1)佔研究產學學術績效(A)之比重(%)為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外審成績(A1/A)	75	40	60

二、體育教師：

	講師升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副教授升教授
研究產學學術績效(A)	40	40	50
教學績效(B)	35	35	25
服務績效(C)	25	25	25

其中外審成績(A1)佔研究產學學術績效(A)之比重均為75%。

前項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各級教評會另定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教師（體育教師除外）：

(一) 學術研究或技術應用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二) 教學研究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三) 前二目適用比率，得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自定。

二、體育教師：

(一) 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 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原則及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由校教評會另訂。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

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移列修正，另將現行辦理升等決審實務作業，有關外審部分之決審成績比重自升等計分表格(決審用)中提至本項併同規範，並以表格方式呈現，以期明確。另刪除研究人員相關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各級教評會自行另定，由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移列且作文字修正。

五、原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配合本校評分原則已修正後予以刪除。

	<p>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p> <p>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或技術應用、或教學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p> <p>學術研究項目(或技術應用)(教學研究除外)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調整後教師升等計分比率為學術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無須增設學術研究項目及格門檻。</p> <p>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規定。</p>	
<p>第六條 <u>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之研究成果得依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等之專門著作。研究成果</u>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之，以五至十件為原則。教師自行擇一為代表作；<u>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u></p>	<p>第三條</p> <p>三、<u>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所提之</u></p>	<p>一、明定教師升等送審研究成果之形式與件數。</p> <p>二、第一項係將本辦法原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移列本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新增第二、三項，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參照專</p>

<p>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p> <p>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p> <p>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u>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u>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u>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p>	<p>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相關規範。</p>
<p>第七條 <u>系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一、<u>系級教評會依據第五條所定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據以進行研究產學學術、教學與服務等面向之績效審查。</u></p> <p>二、<u>系級教評會辦理審查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進行研究成果校外審查。校外審查推薦人選除由系級教評會提七人以上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外，院長得視情況增列若干人。</u></p> <p>三、<u>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召集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位校外學者專家辦理研究成果著作外審。外審結果送回系級教評會審查。</u></p> <p>四、<u>系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審查之擬升等教師，加註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及會議紀錄送院級審查。</u></p> <p>系級教評會應於當學期結束前（1月31日或7月31日）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月1日或8月1日）為升等後之教師證書生效日</p>	<p>第六條 <u>初審：</u></p> <p>一、<u>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u></p> <p>二、<u>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院長（西灣學院院長）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西灣學院院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由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送回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初審。</u></p> <p>三、<u>各系（所、教育中心、</u></p>	<p>一、明定系級審查之相關程序。</p> <p>二、第一項由原辦法第六條移列，並酌作文字增修，另增加辦理校外審查時，提供迴避名單之規定。</p> <p>三、第二項原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移列，並酌作文字增修，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明訂系級教評會於每學期應審查完成升等作業之期限，以維教師權益。</p>

<p>之審查。</p>	<p><del>學位學程</del>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通過初審之教師加註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各該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第八條 <u>院級審查</u>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u>院級審查</u>由院級教評會依據<u>第五條</u>所定之<u>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u>，據以進行研究產學學術績效、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等面向進行審查。</p> <p>二、<u>院級</u>教評會辦理<u>審查</u>時，應將通過<u>系級審查</u>之擬升等教師<u>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u>送請<u>學校</u>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名單圈選小組。該小組得視情形酌增外審人選，再共同圈定外審委員名單。</p> <p>三、著作外審結果送回所屬學院辦理院級審查。</p> <p>四、各<u>院級</u>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u>院級審查</u>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並附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評會<u>進行校級審查</u>。</p> <p><u>院級教評會應依人事室每學年公告之校教評會開會日期及教師升等日程表所定期程完成審查。</u></p>	<p>第七條 <u>複審</u>：</p> <p>一、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p> <p>二、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u>複審</u>時，應將通過<u>初審</u>之教師著作送請<u>校方</u>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名單圈選小組。該小組得視情形酌增外審人選，再共同圈定外審委員名單。著作外審結果送回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辦理<u>複審</u>。</p> <p>三、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通過<u>複審</u>之教師(研究人員)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p>	<p>一、明定院級審查之相關程序。</p> <p>二、由原辦法第七條移列，將複審修正為院級審查且刪除研究人相關文字，並酌作內容增修，另增加辦理校外審查時，提供迴避名單之規定。</p> <p>三、<u>新增第二項，院級審查應依公告期程辦理。</u></p>

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審。

第九條 校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校級審查之三類升等管道之研究產學學術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績效之權重如下表，三面向總分佔校級審查90%。外審成績(A1)佔研究應用面向(A)之比重(A1/A)依第五條辦理。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體育教師	
			理工海文	管社	西灣	講師升 助理教授	副教授升 教授
研究產學 學術績效 (A)	70	70	60	50	40	40	50
教學績效 (B)	20	20	30	40	40	35	25
服務績效 (C)	10	10	10	10	20	25	25

註：  
理、工、海、文：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文學院。  
管、社、西灣：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除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教師外。

擬升等教師擇定升等管道，依研究產學學術績效(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之指標計分表呈現教師本等級各面向之績效。各面向之指標及評分原則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二、校級審查對校外專業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三、校教評會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綜合評分佔總分之

第四條  
(第一項前段)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各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就學術研究、技術應用或教學研究等三項擇一之具體績效合併審查評分，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通過。~~

(第二項)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原則及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由校教評會另訂。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

第八條 決審：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完成外審後，人事室應將通過複審之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評

一、明定校級審查之相關程序。

二、第一項由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等移列，將決審修正為校級審查且刪除研究人相關文字，並酌作內容增修。另將現行實務作業之決審成績比重自升等評分表格中提至本項併同規範，並以表格方式呈現，以期明確。

三、第二項由原辦法第八條第三款中規定移列本項。

四、原辦法第八條第三款有關審查升等案時出席人數比例相關規定，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已有明定，爰予以刪除。



<p><u>10%。進行校級審查時</u>，校教評會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詢畢離席。</p> <p>四、<u>第一款及第三款合計總成績達70分以上，始通過校級審查</u>。</p> <p>通過校級審查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u>核給</u>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p>	<p><del>審委員會開會辦理決審前一週，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del></p> <p>三、<del>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含西灣學院、中心)通過複審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由本校發給相當職級之聘書，但於轉任教師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del></p>	
<p>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辦理升等審查時，對其配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p> <p>擬升等教師應提供述明迴避理由之利害關係人名單(如指導教授、曾合作發表著作之學者專家、三親等內之親屬等)，亦得提供不利審查之學者名單，以</p>	<p>第九條 各級教師<del>(研究人員)</del>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del>各委員</del>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p>	<p>一、明定升等審查之迴避規定。</p> <p>二、第一項為原辦法第九條之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研究人員文字。</p> <p>三、第二項配合實</p>

<p>利院級及校級教評會辦理公正校外著作審查。</p>		<p>務作業需要，增修擬升等教師宜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名單之規定，以利公正校外審查。依據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升等應迴避審查包含：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p>
<p>第十一條 教評會對升等資料有認定之疑義時，應邀請擬升等教師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p>	<p>第十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p>	<p>原第十條之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p>	<p>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p>	<p>原第十一條之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擬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審查之決議，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於決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管道提出申復： 一、擬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審查</p>	<p>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先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p>	<p>一、明定擬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查結果時提請教濟程序相關規定。 二、第一項考量擬升等教師對升等審議結果不服時，係得向校</p>

之決議，得向所屬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惟擬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定，不得復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二、擬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審查之決議，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

擬升等教師於申復期間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申復應立即停止。

~~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送由原決議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對於申復內容審議。申請人如不服原決議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所屬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評會提起申復。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人如不服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評會之決定，不得復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送由原決議之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評會對於申復內容審議。申請人如不服原決議之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

申評會提起申訴教濟，為期簡化申復處理流程，爰將原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不服初審、複審及決審分別向所屬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提起申復之規定，修正為不服系級及院級升等審議結果時，僅分別得向其上一級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提起申復，另刪除對校級審議結果不服得提請申復之規定，並配合刪除組成專案小組審查申復之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各級教評會處理申復時程，係原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明定擬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各級審查之決議，不得同時提起申復及申訴，係原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p><del>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應由召集人聘請該會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校教評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出之結論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del></p> <p>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p> <p><del>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校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復，已進行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del></p> <p>第十三條(刪除)</p>	
<p>第十四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年3月19日前聘任)已聘任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得因獲得博士學位以博士學位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p>	<p>第十四條 <del>舊制講師、助教(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聘任)</del>，依下列規定辦理升等：  <u>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u></p>	<p>本條文除保留舊制講師升等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外，刪除原條文有關研究人員及助教升等之相關規定。</p>

	<p><del>條之限制。本校研究人員原依該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del></p> <p><del>二、惟講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者）、助理研究員若是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副教授（修正分級後）、副研究員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若審查不通過，講師得以助理教授聘任，如其薪級未達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等級比照助理教授）職務最低級者，得改自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最低級起敘。</del></p> <p><del>三、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升等，其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del></p> <p><del>四、上述以學位升等者，其生效日期均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生效日。</del></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99.12.24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0.00 本校11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0.00 本校111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各等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及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及學院(含西灣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升等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一)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獨立研究能力且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研究著作發表。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一)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且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具體學術貢獻。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

(一)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獨特性之重要具體學術貢獻。

前項所稱系級及院級升等規定，係指經系級及院級且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升等規定；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前條年資採計，係以教育部所頒本等級(含以上)教師證書生效日至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期間認定基準。

曾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

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 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分為系級審查、院級審查及校級審查，分別由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逕行辦理院級及校級審查。

各級教評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產學、教學及服務與輔導等之績效作綜合考量。

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擬升等教師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 第五條

教師(體育教師除外)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教師應就升等管道擇一提出申請。體育教師依第二項第二款進行審查。

院級及系級教評會得依下列比例範圍自訂各類升等管道之研究產學學術績效(A，包含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研究產學績效(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等面向績效之權重，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升等審查。

##### 一、一般教師（體育教師除外）：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研究產學學術績效(A)	60~70	60~70	40~60
教學績效(B)	20~30	20~30	30~40
服務績效(C)	10~20	10~20	10~20

其中外審成績(A1)佔研究產學學術績效(A)之比重(%)為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外審成績(A1/A)	75	40	60

##### 二、體育教師：

	講師升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升 副教授	副教授升 教授
研究產學學術績效(A)	40	40	50
教學績效(B)	35	35	25
服務績效(C)	25	25	25

其中外審成績(A1)佔研究產學學術績效(A)之比重均為75%。

前項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各級教評會另定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之研究成果得依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等之專門著作。研究成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之，以五至

十件為原則。教師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系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系級教評會依據第五條所定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據以進行研究應用、教學與服務等面向之績效審查。
- 二、系級教評會辦理審查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進行研究成果校外審查。校外審查推薦人選除由系級教評會提七人以上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外，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得視情況增列若干人。
- 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召集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位校外學者專家辦理研究成果著作外審。外審結果送回系級教評會審查。
- 四、系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審查之擬升等教師，加註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及會議紀錄送院級審查。

系級教評會應於當學期結束前(1月31日或7月31日)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月1日或8月1日)為升等後之教師證書生效日之審查。

#### 第八條

院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院級審查由院級教評會依據第五條所定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據以進行研究應用、教學與服務等面向之績效審查。
-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時，應將通過系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送請學校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名單圈選小組。該小組得視情形得酌增外審人選，再共同圈定外審委員名單。
- 三、著作外審結果送回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辦理院級審查。
- 四、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並附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評會進行校級審查。

**院級教評會應依人事室每學年公告之校教評會開會日期及教師升等**



日程表所定期程完成審查。

第九條

校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校級審查之三類升等管道之**研究產學學術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之權重如下表。三面向總分佔校級審查90%。其中外審成績(A1)佔研究應用面向(A)之比重(A1/A)依第五條辦理。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體育教師	
			理、工、海、文	管、社	西灣	講師升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副教授升教授
研究產學學術績效(A)	70	70	60	50	40	40	5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35	25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25	25

註：理、工、海、文：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文學院。  
管、社、西灣：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西灣學院除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教師外。

擬升等教師擇定升等管道，依**研究產學學術績效(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之指標計分表呈現教師本等級各面向之績效。各面向之指標及評分原則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 二、校級審查對校外專業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 三、校教評會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綜合評分佔總分之10%。進行校級審查時，校教評會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詢畢離席。

四、第一款及第三款合計總成績達70分以上，始通過校級審查。通過校級審查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核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對其配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升等審查案件應予迴避。

擬升等教師應提供述明迴避理由之利害關係人名單(如指導教授、曾合作發表著作之學者專家、三親等內之親屬等)，亦得提供不利審查之學者專家名單，以利院級及校級教評會辦理公正校外著作審查。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資料有認定之疑義時，應邀請擬升等教師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十三條

擬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審查之決議，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於決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

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管道提出申復：

- 一、擬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審查之決議，得向所屬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惟擬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定，不得復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 二、擬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審查之決議，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

擬升等教師於申復期間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申復應立即停止。

第十四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年3月19日前聘任)已聘任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得因獲得博士學位以博士學位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